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备忘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。现发表书面确认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股票解锁暨上市的议案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备案录》等规定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公司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本次解锁的 19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锁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公司对激励对象所持有限制性股票的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以上理由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对 19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次解锁，可解锁比例为 30%，可解锁股份为 576.3 万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李定安  江镇平 _____ 张弘 _____

2017年7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李定安_____

江镇平_____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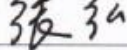
张弘_____

2017年7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李定安_____

江镇平_____

张弘 _____

2017年7月26日